江西警察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江西警察学院精神文明建设,规范学生社团的管理机制，增强学生社团组织的功能，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繁荣校园文化，增强学生素质教育，配合完成社团联合会的各项工作，结合我院学生社团发展实际情况，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学生社团，是指具有江西警察学院学籍的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社团章程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根本任务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学校规章制度的约束下开展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实践等有利于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活动。

第四条 学生社团是我院学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她的目标是培养、发展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社会责任，发挥学生特长，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第五条 学生社团的各项工作与活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向。各学生社团都必须有明确的工作方向和范围，开展有益于学生健康的活动。

第六条 学生社团如需活动经费，需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社团的财务管理需遵守社团联合会的财务制度和本规章有关经费管理规定。

第七条 学校社团联合会有权利根据管理章程的规定对各类社团及其各项活动进行管理、指导、扶持和监督，并定期进行评估活动。对于社团联合会的各项职能工作，各个社团享有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第八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与注销，必须到社团联合会申请，经共青团江西警察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团委）与江西警察学院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共同批准通过后，并按社联章程要求进行登记与注册手续后，方可开展或停止活动。

第九条 学生社团更换名称时，须向院团委申请，经院团委和社联同意，并履行登记、注册手续后，方可以新的名称开展活动。

第十条 成立的社团从登记之日起每年初向社联申请注册一次。

第十一条 各类学生社团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应遵守本章程具体相关条例。

第二章 社团联合会的结构组织

第十二条 组织机构及职权

（一）社联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二）社联的各项工作实行负责制，各部成员对部长负责，各部长对主席团负责，主席团对院团委、各社团及社团成员、社联工作人员负责。

（三）社团联合会部门组成：主席团﹑办公室处理中心﹑外联中心﹑信息宣传中心﹑活动策划中心、资源管理中心。

第三章 社团联合会会员权利及义务

社联实行团体会员制，凡在社团联合会注册登记、经院团委批准成立的校级学生社团均为社联会员。

第十三条 社联会员权利

（一）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社联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

（二）享有参加社联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三）参与社联重大事务讨论与决策。

（四）有权要求社联维护其合法权益，享受社联提供的各种便利条件。

（五）有权推荐本社团优秀成员担任社联学生干部。

第十四条 社联会员义务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遵守社联章程，认真执行社联的各项决议，服从社联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社联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推进素质教育。

第四章 社联干部管理制度

社联学生干部依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产生，并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考查、考核。

第十五条 社联干部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积极上进。

（二）为校内任一社团的注册成员，热爱社团工作，能严格要求自我，以身作则，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工作认真负责、勤奋踏实，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负责的各项工作。

（四）作风民主，团结同学，自觉接受监督，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学习刻苦，成绩优良，能够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社联学生干部特殊情况下可以按一定程序进行变动或予以免职。

第五章 社联换届及社团换届情况

第十六条 社团换届

社团换届需在每年5月至6月内统一进行。原则上，社团社长由本社大二、大三在校学生担任。换届时先由本社团推荐三名社长候选人，然后在每年5月至6月内统一参加由社联组织的考核。在严格按照考核细则基础上，根据考核结果，并在院团委和社团联合会共同表决通过后，产生合法的社团（副）社长。

如有特殊情况，社团需要提前（或延后）进行换届，须由本社团一半以上现任负责人联名递交换届申请书，并附上原因，经社联批准后，方可在社联组织下进行提前（或延后）换届。

在社长正式任命的通知公布后的一周内进行社长就职或述职报告，上届社长做离职报告。未经社联同意，社团随意更换社长，一经发现，立刻对该社团进行注销。

第十七条 社联换届

社联换届需在每年9月内统一进行。原则上，社联主席由大三在校学生担任（特殊情况可以连任或由大二学生担任）。社联副主席及各部长、各新任社长及上届社长都有竞选社联主席的资格。

社联副主席及各部部长、副部长原则上由大二大三社联人担任（特殊情况下可连任或在社联各部门纳新后，由大一新生担任）。

第六章 社团成立准则

第十八条 各类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需先确定本社团性质，然后按照学生社团的类别进行分类申请，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申请登记。

江西警察学院所有学生社团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为院团委，院团委授权社联进行社团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一）成立学校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至少五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需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院、系督查通报和通报批评；

2.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3.有规范的章程。

(二)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社联办公室处理中心提交下列文件：

1.江西警察学院社团申请表；

2.章程；

3.一年的工作计划；

4.社团（协会）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表；

5.江西警察学院社团挂靠协议书；

6.学生证复印件。

（三）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1.名称；

2.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3.学生社团类别；

4.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5.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6.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7.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8.章程的修改程序；

9.社团终止的程序；

10.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社团成立流程：

1.社团成立申请人有意向成立一个新的社团时，先可到社联办公室领取《江西警察学院社团申请表》、《社团（协会）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表》和《江西警察学院社团挂靠协议书》进行填写。

2.在领取上述表格当天起，15个工作日内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和主要负责人。注：期间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进行收取会费、组织筹备以外的活动。

3.完成上述工作后，及时向社联办公室中心提交（二）的所有材料文件。社联办公室处理中心根据上交材料，审核社团建立可行性；确认文件无误后，留存文件，并交由社联主席团签署同意意见。

4. 社联主席团根据申请成立的社团的《章程》和《年度工作计划》，审核社团成立可能性。若同意该社团成立，则社联信息宣传中心在官方微信平台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若社联主席团否决该社团成立，或在公示期间内接到任何真实的不符合成立的反对意见时，申请终止。

5.通过公示期后，则交由团委审核。若团委同意社团成立，则由社联办公室处理中心建立该社团的档案库，并由信息宣传中心在微信公众平台（江警社联）上和社联公告栏处公布社团成立公告。

（五）社团成立、变更和注销经相关手续后由社团联合会予以公告。凡未经正式登记或未履行审批手续的社团，属非法社团，学校将予以取缔，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当事人自己负责。

（六）以下情况不批准社团成立：

1.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院团委的有关规定；

2.我院已经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没有必要成立的；

3.若该社团与之前已经撤销社团的立意主题相似的，则进行慎重考虑，原则上不予通过审核；

4.发起人因违反我院警务化管理被督查通报的；

5.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6.如该社团为盈利性社团，原则上不予通过审核。

第七章 社团注册登记

第十九条 登记成立的学生社团要进行学期注册。

（一）登记成立的社团从登记成立之日起，每学期开学三周内均要提前向校社联办公室处理中心申请注册，并提交以下电子材料：

1.上一学期社团的活动情况总结；

2.上一学期社团财务结算报表及物品清单；

3.社团的人事变更（社团成员信息一览表）；

4.社团本学期的活动计划；

（二）上述材料经审查合格后，由社团负责人到社联办公室领取《社团登记表》并填写。登记表经审核盖章后，由社联保管。

（三）社团如需要变更资料（名称、章程、人事），应当在变更或修改前5个工作日内向社团联合会申请登记、变更，并说明原因。经社团联合会批准后方可变更。

（四）如社团因各种原因需要注销，在申请登记后，社团联合会应当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社团联合会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社团管理与测评办法

第二十条 量化积分制度

社团联合会对各个社团的管理实行量化积分制度。在每个学年结束前一个月，根据各社团的积分作为社团测评的依据。

量化考核基础分为50分，依据各社团上报的工作计划，活动总结，财务报表，参加社团例会以及社团文化周活动影响等资料加分，不按规定行事执行减分措施，考核分数将作为社团测评依据。

第二十一条 社团奖惩制度

为鼓励各社团、社团负责人及社联工作人员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每学年分别予以评选并给与奖励。

根据各社团本学年度执行上述量化项目的结果和网络支持度，由高至低分数排名，进行社团的等级评比，其中等级分为：五星社团、四星社团、三星社团、二星社团、一星社团。

荣获“五星社团”荣誉称号的社团，其负责人被评为“优秀会长”，可在同等情况下，额外多推送一名“优秀社团干部”和一名“优秀社团会员”；优先获得相关权利，如：场地的选取或租借、本社团必要的资源增添申请等权利。

被评为“二星社团”、“一星社团”的社团组织，将收到来自社联办公室处理中心传达的“整改通知单”，并需要在10个工作日之内，将相关整改方案发至社联办公室处理中心；连续两年被评为“一星社团”的社团组织，则进行取缔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量化考核期间，相关协会部门如违反社团管理条例，将按照社团管理相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社团的惩罚包括：警告，严重警告，暂取缔和取缔。

警告：在全体社团负责人代表大会上进行。

严重警告：在社联公告栏处公开通报。

暂取缔：在暂取缔期间，禁止该社团一切活动，由社团联合会介入该社团组织整改。

取缔：永久性取消该社团。

第二十四条 在本年度中社团受到3次警告后或者2次严重警告，会对该社团进行取缔；年终量化考核总分排在后二位的社团予以取缔；所有量化分低于50分的社团予以取缔。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社联所有。